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次阶段性担保概述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4 月11日、2018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三十五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成都"茂业豪园"项目的购房客户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 岷江支行(以下简称"岷江支行")申请的按揭贷款提供合计人民币39,600万元 的阶段性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购房客户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 直至办妥抵押财产的房地产权证等相关权属证书交贷款银行收执之日为止。上述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4号)。

2018年4月,公司与岷江支行签署了《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业务协议》(以 下简称"原借款协议")和《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最高额保证合同》(以 下简称"原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原借款协议和原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岷 江支行同意于2017年12月20日至2020年12月19日期间,对购买"茂业豪园"项目 下住房/商业用房的符合条件的购房人提供总计最高额为人民币33,000万元的贷 款本金,其中包括最高额为20,000万元的个人住房贷款和最高额为13,000万元的 个人商业用房贷款。由本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9,600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在该担保事项下为购房客户提供的实际担保总金额为848万元。

二、担保进展情况

现因项目进度的需求,公司拟新增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三支行 (以下简称"三支行")作为"茂业豪园"项目购房客户公积金贷款合作银行,

增加方式为由岷江支行将"茂业豪园"项目批复额度中的10,000万元个人住房贷款协议额度调剂给三支行,并相应调整公司向两家支行承担的最高额保证担保责任金额。

根据近期岷江支行和三支行共同向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近期公司与三支行签署的《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业务协议》和《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增加三支行后,岷江支行和三支行对购房客户承担的放贷责任,以及公司对应承担的担保责任如下:

1、岷江支行对购买"茂业豪园"项目下住房/商业用房的符合条件的购房人提供的贷款本金最高额调整为总计23,000万元,其中包括最高额为10,000万元的个人住房贷款和最高额为13,000万元的个人商业用房贷款,公司根据原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岷江支行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最高限额相应调整为人民币27,600万元整;

2、三支行向购买"茂业豪园"项目下住房的符合条件的购房人提供的贷款本金最高额为10,000万元,由公司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整的连带保证责任。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通过与岷江支行、三支行协商一致,由岷江支行将"茂业豪园"项目原批复额度中的10,000万元个人住房贷款协议额度调剂给三支行,新增三支行作为"茂业豪园"项目购房客户公积金贷款合作银行后,有利于加快该项目的销售和资金回笼速度;同时,公司为购买"茂业豪园"项目下住房/商业用房的购房人向岷江支行和三支行承担的最高额保证总金额不变(总计人民币39,600万元),前述担保中的其他担保事项不变,预计本次新增贷款合作银行事项不会增加公司的债务风险。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